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164號

原告 劉惠芳

被告 池國樟

馬志龍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借
提臺北看守所)

鄭皓峻

龔廷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年度
訴字第18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
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7號），本院於民
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96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備註：

1.原告遭詐騙金額為149,967元，因已與其他刑案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75,000元，故起訴時僅向其餘被告請求74,967元（計算式：149,967－75,000＝74,967），先予說明。

2.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